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